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鲤建〔2025〕37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

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委托物业协会开展项目经理评星工作，经专家反馈，你司负责的东煌广场小区项目负责人拒不配合物业协会开展评星工作，根据《关于加强物业经理、保安员服务质量管理》文件要求，将你司项目经理张弛定为不合格。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司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企业和项目经理相应的信用分3分。

特此通报。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